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4215號

債　權　人　福綿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孝親合樂國際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之公司所在地為「嘉義縣○○鄉○○村○○0號之2」，有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得之債務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則債務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嘉義縣，依前開說明，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